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30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瀚葳

被　　告　松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秀葉，嗣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榮炎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），業據原告聲明由陳榮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案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聲請人向本院對債務人即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
臺幣（下同）71萬1,375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 號卷第5 頁）」，經本院以111 年9 月30日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 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，嗣原告於111 年2 月14日本案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前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1,375元，及自111 年10月8 日以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」，核原告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亦應予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有廢棄物清理契約，惟被告竟未依約給付111 年4 月帳款16萬8,000 元、111 年5 月帳款16萬9,575 元、111 年6 月帳款18萬8,475 元、111 年7 月帳款18萬5,325 元，合計積欠帳款71萬1,375 元（計算式：16萬8,000 元＋16萬9,575 元＋18萬8,475 元＋18萬5,325 元），原告始於111 年8 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催告請求伊給付積欠帳款71萬1,375 元，並經被告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，然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1,375 元，及自以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1 年10月8 日，見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號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雖就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辯稱其對原告確負有71萬1,375 元之債務存在，惟將會陸續清償，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無理由云云，惟於本案審理程序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0 年11月20日報價單、111 年4 月請款單、111 年5 月請款單、111 年6 月請款單、111 年7 月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確認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 號卷第17頁至第49頁），並為被告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期後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廢棄物清理帳款，並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亦未約定給付之期限，係屬於未定有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係於111 年10月7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200 號卷第9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所簽定之廢棄物清理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帳款71萬1,375 元，及自111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